

广西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6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扩大会议）工作任务落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全院教职工：

经研究决定，制定《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扩大会议）工作任务落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扩大会议） 工作任务落实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扩大会议）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的执行效率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扩大会议）研究确定并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涵盖任务制定、执行督办、情况通报、责任追究等环节。

第三条 工作任务落实坚持"集体研究、分工负责、限时办结、跟踪问效"的原则。学院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院领导按分工负责督办，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的制定

第四条 每月末，学院主要领导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需要，召集分管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专题商议，明确下一月度工作安排、责任分工与完成时限。

第五条 月度工作任务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。审议中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由牵头部门完善后再行执行。

第六条 工作任务一经确定，责任单位（责任人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

限内完成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延期、撤销的，由分管院领导向学院主要领导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及拟调整方案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延期或撤销。

第三章 工作任务的执行

第七条 工作任务执行实行"分管领导督办、职能部门落实"机制。分管院领导负责具体督办，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确保任务落地。

第八条 分管院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议定时限推进工作。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或困难的，应当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。

第九条 学院主要领导以月为周期，在党政联席会议上通报工作任务执行情况，内容包括已完成事项、在办事项进展、未按期完成事项及原因分析。

第四章 未完成情形的处理

第十条 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由学院主要领导约谈分管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，明确整改要求和补救时限。

第十一条 部门负责人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三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，院级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上档次；两个年度内累计超过六项党政联席会布置的月度工作任务未完成的，院级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不合格以上档次，并由

分管院领导或学院主要领导向学院党委免去其职务的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分管院领导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三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，由学院主要领导向组织部门如实反馈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在年终形成统计报表，作为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和院领导班子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并按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公示或上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广西大学体育学院

2026 年 9 月 24 日